

证券代码：835911

证券简称：中农华威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九十四条</p> <p>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</p>	<p>第九十四条</p> <p>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</p>
<p>第九十八条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为 5-19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九十八条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为 5-19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结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农华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